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為聯屬公司提供擔保
之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傳奇旅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收購松雅湖建設46.6%股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為確保松雅湖建設履行就國開行及北京該銀行提供的人民幣9.86億元融資之責任向相關銀行提供人民幣2億元擔保。因建設項目資金需要，松雅湖建設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亦獲建設銀行貸款人民幣8億元，由長沙縣政府提供合計325畝土地作抵押擔保。現因長沙縣政府擬將作抵押擔保的325畝土地中約100畝土地出讓，要求將作抵押擔保的土地解押，並由傳奇旅遊提供人民幣1.13億元擔保以代替原有的土地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傳奇旅遊與建設銀行簽訂了擔保合同，以代替原有的土地抵押。

擔保合同項下傳奇旅遊提供之擔保金額之有關本金額為人民幣1.13億元，以及相關利息(包括複利和罰息)、違約金、賠償金、債務人應向銀行支付的其他款項及執行索償產生的開支。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條，由於一項或多項有關擔保合同項下之提供擔保之規模測試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3條，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鑒於松雅湖建設(為本公司之聯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及本集團給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擔保之總額超逾資產比率之8%，擔保合同項下之提供擔保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8條項下之須予披露資料。

背景

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傳奇旅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收購松雅湖建設46.6%股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為確保松雅湖建設履行就國開行及北京銀行提供的人民幣9.86億元融資之責任向相關銀行提供人民幣2億元擔保。因建設項目資金需要，松雅湖建設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亦獲建設銀行貸款人民幣8億元，由長沙縣政府提供合計325畝土地作抵押擔保。現因長沙縣政府擬將作抵押擔保的325畝土地中約100畝土地出讓，要求將作抵押擔保的土地解押，並由傳奇旅遊提供人民幣1.13億元擔保以代替原有的土地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傳奇旅遊與建設銀行簽訂了擔保合同，以代替原有的土地抵押。

下文載列建設銀行貸款人民幣8億元的擔保合同及融資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

擔保合同

擔保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簽約方

貸方：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擔保人：傳奇旅遊。

擔保範圍及金額

傳奇旅遊提供之擔保金額之有關本金額為人民幣1.13億元，以及相關利息(包括複利和罰息)、違約金、賠償金、松雅湖建設應向建設銀行支付的其他款項及執行索償產生的開支。擔保合同項下之保證為連帶責任擔保。倘松雅湖建設未能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償還擔保合同涵蓋之融資項下到期繳付之任何金額，傳奇旅遊將在擔保合同項下之保證範圍內承擔保證責任。

擔保期限

傳奇旅遊於擔保合同項下之責任將於融資協議項下之相關責任獲履行後兩年當日屆滿。

融資協議

融資協議乃松雅湖建設(作為借款人)與建設銀行(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訂立。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融資種類及期限

該融資為有期貸款融資，自首次放款時貸款轉存憑證所載實際放款日期起計為期八年。

融資金額

融資總金額為人民幣8億元。

利率

融資協議項下之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相同期限之貸款基準利率，並於初始金額支取之日起每12個月根據該貸款基準利率調整。

償還本金

根據融資協議及其各補充協議之本金償還時間，已償還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萬元，其餘尚未償還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4,000萬元。

支付利息時間表

融資協議項下貸款按季結息，結息日固定為每季末月的第20日。最後利息支付日期應為融資協議項下最後一筆本金到期償還日期。

融資目的

根據融資協議，融資用於長沙縣成湖項目。

長沙縣成湖項目

松雅湖建設獲長沙縣政府重點指定為成湖項目提供建築服務及一級土地開發項目環湖項目提供開發服務。就該基建項目成湖項目而言，松雅湖建設負責進行以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縣星沙區松雅湖為中心之林景建築工程，並興建全長8,700米之相關道路以及負責為成湖項目相關之建築成本籌集資金，相關安排為長沙縣政府透過一級土地開發項目環湖項目所產生之收入承擔成湖項目的相關成本，並將相關成本歸還松雅湖建設，及長沙縣政府須向松雅湖建設每年支付約定百分比率的建築服務費。

松雅湖建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515億元，其中傳奇旅遊出資人民幣4,900萬元，佔46.6%股權，其餘股東為星城建設，出資人民幣5,100萬元，佔48.5%股權及中誠信託，出資人民幣515萬元，佔4.9%股權。

提供擔保之理由及裨益

松雅湖建設獲取融資旨在為支付成湖項目提供資金，而簽訂擔保合同旨在因長沙縣政府擬將作抵押擔保的325畝土地中約100畝土地出讓，要求將作抵押擔保的土地解押，應建設銀行之要求確保松雅湖建設妥當及按時履行融資協議下之責任。松雅湖建設於成湖項目所引致之施工成本將歸還松雅湖建設，而長沙縣政府須向松雅湖建設每年支付約定百分比率的建築服務費。

經考慮(i)本公司透過傳奇旅遊間接擁有松雅湖建設註冊股本46.6%之權益，(ii)擔保協議所涵蓋之擔保金額(即就融資協議下已動用之本金額人民幣1.13億元)相當於融資總金額約14.1%，而該百分比低於傳奇旅遊應佔松雅湖建設註冊股本之權益比例(即約46.6%)，(iii)上文所述之提供擔保之理由，及(iv)擔保合同條款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擔保合同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借款人、貸款人及擔保人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發展、製造、營銷及銷售無線火警系統及相關產品、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及投資控股。

借款人

松雅湖建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見本公告以上「長沙縣成湖項目」有關松雅湖建設的註冊資本及股東相關資料。松雅湖建設之經批准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海港、機場及交通項目之投資及開發、旅遊及高科技產業投資、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開發土地、城市基礎設施項目開發及酒店業務。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深悉及深信，松雅湖建設的其餘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貸款人

建設銀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中國國有持牌銀行。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深悉及深信，其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

傳奇旅遊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傳奇旅遊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傳奇文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傳奇旅遊之董事陳宗冰先生及其聯繫人共同間接實益持有51.64%股權)分別持有其60%股權及35%股權，其餘股東持有5%股權。傳奇旅遊主要從事研究及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深悉及深信，傳奇旅遊之其餘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條，由於一項或多項有關擔保合同項下提供擔保之規模測試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3條，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8條作出的披露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包括(i)提供予松雅湖建設之股東貸款；及(ii)本集團為松雅湖建設之銀行融資所作出之擔保(包括擔保合同項下之擔保)之總金額合共為人民幣346,400,000元，相當於本公司資產總值約11.93%，超逾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之8%。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8條的規定，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財務資助及擔保之詳情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財務資助及 擔保金額之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松雅湖建設	<u>346,400</u> (附註)

附註：

其中包括：(i)本公司向國開行及北京銀行提供人民幣2億元擔保；(ii)傳奇旅遊向建設銀行提供擔保合同項下之人民幣1.13億元擔保；及(iii)傳奇旅遊向松雅湖建設提供的人民幣3,340萬元的不計息無擔保股東貸款。國開行及北京銀行給予松雅湖建設的融資總額為人民幣9.86億元，其中已動用的融資額為人民幣5.91億元；及建設銀行給予松雅湖建設的融資總額為人民幣8億元，其中已動用的融資額為人民幣7.40億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銀行」	指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中國持牌銀行
「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持牌銀行
「國開行」	指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持牌銀行
「長沙縣政府」	指	長沙縣人民政府
「中誠信託」	指	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傳奇旅遊」	指	傳奇旅遊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其註冊股本60%之權益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協議」	指	松雅湖建設(作為借方)與建設銀行(作為貸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就向松雅湖建設提供總額為人民幣8億元之有期貸款融資而訂立的融資協議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合同」	指	傳奇旅遊及建設銀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就確保松雅湖建設履行融資協議下之責任而簽立之擔保合同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松雅湖建設」	指	長沙松雅湖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傳奇旅遊擁有其註冊股本46.6%之權益

「星城建設」	指	長沙縣星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受縣政府監管並持有松雅湖建設註冊股本48.5%之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張萬中先生、鄭重女士及葉永威先生為執行董事，倪金磊先生、薛麗女士及項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邵九林先生、李俊才先生、林岩先生及李崇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德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